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謝依潔

電話：05-3620123#8385

電子信箱：hyc7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20315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20315967\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經該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非現職人員之職缺，應於收受該總處同意函之次日起3個月內遴員核派，如逾期未予核派，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4622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人事室 112/12/28



1120014200